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04 号)同意注册,上海雅创电子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1.99 元,募集 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9,800,000.00 元, 扣减保荐及承销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37,341,509.43 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8,645,215.37 元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3,813,275.2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安永华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1月15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 验字第 61278344 B01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 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 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 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 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同时,由于汽车芯片 IC 设计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市谭慕

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谭慕",现已更名为上海谭慕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因此,南京谭慕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莘庄工业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南京谭慕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名 称	账户状 态
1	上海雅创电子 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星展银行 (中国)有 限公司上海 分行	30019496988	汽车电子研 究院建设项 目	正常使用
2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121911216710506	汽车电子元 件推广项目	本次销户
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举庄工业区 支行[注 1]	03004744836	汽车芯片 IC	本次销户
4	上海谭慕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莘庄工业区 支行	03004747107	设计项目	本次销户

注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莘庄工业区支行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下属机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方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一)公司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名 称	账户状 态	注销前 账户余 额 (元)
上海雅创电子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121911216710506	汽车电子元 件推广项目	本次销户	106.10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03004744836	汽车芯片 IC 设计项目	本次销户	0.00

	莘庄工业区 支行			
上海谭慕半导 体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莘庄工业区 支行	03004747107	本次销户	0.00

(二) 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有关安排

鉴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近日公司对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专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已转至公司招商银行一般账户。公司已将该事项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同时公司与上述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